

证券代码：600811

证券简称：东方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120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2】2720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《问询函》相关问题进行回复，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〈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事项的问询函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2-117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回复工作。鉴于《问询函》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21日